

# 2023年单位与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签 单位 向个人的汽车租赁合同(优质8篇)

竞业协议是指在离职后一段时间内，员工不得加入竞争对手或从事与原雇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这些范本中的条款和表达方式都经过精心设计，可以较好地满足实际业务的需求。

## 单位与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签篇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车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将车牌号为 车型号为 座，颜色 。状态良好，干净卫生、年检合格的车辆出租给乙方使用。附《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机动车行驶证》。

### 二、赁期限及租金

租赁期为 ，从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租金每月为 元人民币( 元)，内含包含司机服务费。承租方仅向汽车提供油费，此外费用如保险、维修、年检等均由甲方自负。

### 三、租金支付

自合同签订后，承租方将甲方员工编制，汽车租金(内含司机工资)按月支付，汽车加油费有乙方支付。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乙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该司机需经乙方认可。

- 2、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甲方应及时调配维修。
- 3、司机在工作时应准时、有礼貌、服务热情、听从公司负责人的合理调度。
- 4、甲方保证乙方的乘车安全，如有意外，甲方负全部责任。
- 5、甲方负责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年检等相关手续。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车。
- 2、承担租赁期间的汽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
- 3、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 4、乙方应提供甲方车辆正常维修和保养时间。
- 5、如乙方指令甲方所派司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为司机提供休息场所，以保证正常出车安全。

##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若单方中止合同，按《合同法》承担责任。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经办人：

承租方(己方)： 承驾人：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 单位与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签订篇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就车辆融资租赁及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且非依赖甲方的技能，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进行融资，协助乙方购买厂家生产的牌，型号汽车部，乙方应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车辆。

具体购车事宜由乙方与供车方签订合同。因租赁车辆的质量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直接与供车方协商或诉讼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帮助乙方办理车辆入户手续，该车的牌照号为：豫.

第二条：租赁期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甲方应自合同生效起当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车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元，应至\_\_\_\_\_年\_\_\_月\_\_\_日前缴清；第三期付元，应至  
年

月日前缴清，以此类推。

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的，经甲方催告后在一月内仍不按期支付租金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车辆。

第五条：乙方取得租赁车辆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该租赁车辆。

第六条：租赁期内，乙方应负责租赁车辆的维修义务。

第七条：租赁期内，乙方占用、使用租赁车辆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因经营车辆需雇佣的人员在雇佣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工伤事故，造成雇佣人员伤、残、死亡等，一切经济赔偿均由乙方全额负担，甲方不付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买卖、转让、抵押、出租租赁车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如乙方买卖、转让、出租租赁车辆，必须经甲方同意，如果转让出租租赁车辆，乙方必须向甲方足额缴纳三年服务管理费。

第九条：甲方代为乙方办理各种税费手续等，代为办理车辆二级维护等服务，甲方可以派员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或其它纠纷案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乙方车辆发生事故后，乙方因处理不当和不积极主动所造成在甲方入户的其它车辆受牵连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主动赔偿因此所受牵连车辆和人员的损失，否则甲方或受牵连车辆所有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代为乙方租赁车辆办理

投保手续，其投保项目为：交强险、乘坐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自然险等，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应在当年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向甲方缴纳下年度的保险费，由甲方代乙方向保险公司缴纳，并办理保险手续。

第十二条：总租金及甲方代为垫付的税费，在乙方还完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乙方。

第十三条：乙方不得避开甲方私自办理行车证、照以及各种车规费手续，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它危害后果者，其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签订后，乙方租赁车辆应按合同第四条规定还本付息，车辆必须在每月\_\_\_\_日前，按时足额交纳下月的各项费用，否则除补上述各项费用外另支付甲方20%的损失。

第十五条：乙方人员及车辆必须遵章守法，依法经营，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应自觉全面的履行合同，甲方如违约以公司财产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如违约以家庭财产或其它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各种税费、交付租金等违约行为，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付租金、各种税费的20%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

第十七条：以上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10000元整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担保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借据

因我购买牌汽车，车架号，发动机号，资金不足，借平顶山市亿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人民币元，月息.

借款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担保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还款保证书

市运输有限公司：

日起保证偿还本金元，利息元，以此类推逐月偿还；并保证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还清本息。

如逾期，借款人同意平顶山市亿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双倍加收利息，逾期两个月不能清偿的，无条件同意平顶山市亿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收回车辆和有关行车证件，，并自愿接受

签约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还款保证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担保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单位与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签篇三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车辆出租：甲方自愿将其单位车辆（车牌：\_\_\_\_\_）出租给乙方做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备胎一个。

二、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数额为每年\_\_\_\_\_万元，共计\_\_\_\_\_年\_\_\_\_\_万元。

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前两年租金\_\_\_\_\_万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下年的租金或于第年全额支付租金万元。

####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养路费交付等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误工时间按每天元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签字：\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单位与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签订篇四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



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

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北京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住所：\_\_\_\_\_住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保证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单位与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签订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

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将其旅游客户、机票代理、车辆提供给甲方事宜，订立合同。

## 一、合作期限：

合作期自20xx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为期 年。如到期均无异议，将自动延续。

## 二、合作方式：

1、为了方便乙方游客在西藏旅行得到方便、快捷的高端服务，甲方有条件向乙方提供机票预定，租车租导，旅游咨询等业务。

2、乙方客户如需旅游、机票、租车，乙方须优先将游客提供给甲方。乙方客户如在前台咨询旅游、机票、租车等相关信息，前台需及时跟甲方联系，让甲方第一时间把相关的旅游信息提供给乙方游客，为了避免市场恶性，乙方不得将信息转交第二家。

3、凡在旅游接待服务中出现的投诉旅游事故等一系列问题，由甲方承担现任；酒店方会议客人如需旅游服务，甲乙双方可临时协商，并安排。

4、甲方将对乙方做出如下约束；甲方要杜绝业务员暗箱操作，以及泄漏乙方客户资料，如有违反，乙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在酒店内不得另设机构从事散客旅游咨询，如酒店内有员工从事相关活动，乙方应予立即制止其行为并做出相关惩罚。

6、由于西藏旅游市场淡旺季分明，旅游费用将有所变动，但报价必须合乎拉萨本地旅游市场规律，不得乱报、虚报价格，

且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7、如甲方已为乙方提供服务，如不是因为甲方服务存在问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或调动甲方提供的服务的项目，否则以5000元做为赔偿。

三、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旅游信息所产生的利润由甲方减去市场的成本价按利润的五五对分。

四、备注：

甲乙双方一旦达成合作，为了避免旅游市场恶性竞争，保证双方不被破坏信誉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将旅游客户信息转交其它旅游机构。

五、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未经同意，不得任意终止，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约定，可在本款另行约定。

## **单位与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签订篇六**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车辆出租：甲方自愿将其单位车辆出租给乙方做使用。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备胎一个。

二、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数额为每年\_\_\_\_\_万元，共计\_\_\_\_\_年\_\_\_\_\_万元。

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前两年租金\_\_\_\_\_万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下年的租金或于第年全额支付租金\_\_\_\_\_万元。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误工时间按每天元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

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签字：\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单位与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签篇七

出租方(甲方):

出租方(甲方)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承租方(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闽-----车架号为-----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租赁期限该车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

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注意事项：一天24小时，一个月计30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3个小时计半天，超过6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补油费。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

电话：

签订时间：

备注：

油量发车时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术语解释

1. 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为承租方

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保证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 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7. 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8. 超时费：超过合同约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约定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9. 超程费：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计收费。

10. 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11. 一级车标准：详见《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JT/T198-2003

##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纠纷条款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_\_\_\_\_元/年、\_\_\_\_\_元/季、\_\_\_\_\_元/月、\_\_\_\_\_元/天、\_\_\_\_\_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 第六条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

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 (1) 提供虚假信息。
  -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北京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签章）：\_\_\_\_\_承租方（签章）：\_\_\_\_\_

住所：\_\_\_\_\_住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证照号码：\_\_\_\_\_



保证人（签章）： \_\_\_\_\_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登记表

合同编号： \_\_\_\_\_

承租方

电话

住址/地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经办人

电话

住址/地址

保证人

电话

住址/地址

驾驶员

驾驶证编号

档案编号

电话

车牌号

车型

颜色

燃料标号

租金标准

保证金

起租时间

应还时间

租期

限驶里程

超程费

超时费

预付租金

付款方式

下次付款日期

合同变更记录

特别约定

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本合同自签订之日（时）起生效

出租方（签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月日

承租方（签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月日

保证方（签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月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运输管理局制定

20\_\_年十二月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

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 第六条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

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北京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盖章）：\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

住所：\_\_\_\_\_住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_\_\_\_\_委托代理人  
（签）：\_\_\_\_\_

保证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范本

汽车租赁业被称为“朝阳产业”，它因为无须办理保险、无须年检维修、车型可随意更换等优点，以租车代替买车来控制企业成本，这种在外企中十分流行的管理方式，正慢慢受到国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用户的青睐。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范本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吨载重量\_\_\_\_\_牌汽

车\_\_\_\_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载\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_\_\_\_

元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租方：\_\_\_\_\_(签章)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_\_\_\_\_(签章)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单位与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签篇八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租车期限

甲方将牌车辆，车牌号码从年月日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年月日时止收回，租赁期共年个月天。时。

## 第二条租金、定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 1、每天(月)租金元，共计人民币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付清。
- 2、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即元，向甲方交保证定金，于接收车辆时付清。
- 3、乙方租车在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签订合同规定日期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向甲方交纳租金的%的违约金。
- 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元；超出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小时按全天计费。

## 第三条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 2、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
- 3、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 4、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应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 第四条乙方责任

- 1、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 4、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 5、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担保人合法有效的担保书。
- 6、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
- 7、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

8、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 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 第六条纠纷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补充条款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2、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天通知对方。
-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 4、本合同租赁期夺一年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 5、本合同第一页由甲方留存，第二页四乙方留存，第三页交道路运政管理部门备查。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地表人： 法定地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